

六盘水基层社会治理经验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

“四位一体”化解婚恋家庭纠纷

■ 记者 郑滢

11月6日,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在北京召开。六盘水市钟山区黄土坡街道探索建立的婚恋家庭纠纷推送、化解、关注、回访“四位一体”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

研究表明,近年来,“婚恋纠纷”已成为引发命案的主要风险源。六盘水市钟山区黄土坡街道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充分发挥“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通过深入调研后,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做法。

“为有效防止因婚恋矛盾纠纷化解不彻底,引发命案的情况,我们建立了婚恋家庭纠纷推送、化解、关注、回访‘四位一体’工作法。对婚恋纠纷各个时间节点、各项重点任务及调处方式和责任人,作出进一步规范、细化。推动综治、公安、部门、基层组织信息联动、纠纷联调,实现婚恋纠纷排查、化解、处置闭环管理,有效降低命案风险。”六盘水市钟山区黄土坡街道政法委员黄坤说。

2020年以来,黄土坡街道共有效化解婚恋纠纷1500余件,实现婚恋纠纷“零发案”。

“三线推送”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

黄土坡街道建立社区排查线、部门推送线、区域协同线三线推送,将风险隐患牢牢控制在萌芽状态。

在“十联户”工作开展中,联户长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有了联户长的凝聚力,群众才会积极配合工作。一旦发现邻里有家庭纠纷,会立刻告知联户长。联户长通过入户走访和微信群交流等方式,排查、发现群众间婚恋纠纷苗头后,及时向综治中心推送。据悉,在省委政法委通报表扬“最美联户长”名单中,黄土坡街道钟山区联户长邓仁洪榜上有名。

派出所、社事办、法庭、妇联将工作中发现的离婚登记、离婚判决、婚恋纠纷警情、婚恋信访等,第一时间向综治中心推送。

对跨区域婚恋纠纷,街道综治中心通过省综治信息平台,将有关信息上报上级综治中心,按属地管理原则,分流到责任地区,进行跟踪处理。同时,协同处置上级综治中心下派的跨区域婚恋纠纷。

“三级化解”实现婚恋纠纷调处实效

对涉刑释前科人员、多次报警记录和信访投诉、家庭暴力行为、婚外情行为、涉三角恋等高风险婚恋纠纷,实行“红色”管理。由街道政法委员牵头,成立化解专班,攻坚化解。

对涉经济纠纷、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与探视、婆媳关系不睦等婚恋纠纷,实行“黄色”管理。由街道综治中心向法庭、司法所、妇联组织、社会事务办、卫生院派发婚恋纠纷调解单、法律服务单、入户家访单、心理疏导

服务单等,依法、依规调处婚恋纠纷。

对因家庭琐事引发的一般性婚恋纠纷,实行“蓝色”管理。由街道综治中心向社区派发婚恋家庭纠纷入户走访单,充分发挥社区干部及网格员、联户长“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通过入户走访、邻里观察、劝导探听等方式,常态化掌握婚恋纠纷具体表现及发展演变情况,做好疏导、劝解,防止事态升级。

“三个精准”实现突出风险关注严

精准摸排。实行综治中心、派出所“双线”负责,将在婚恋纠纷处置中,发现的性格孤僻怪异、行为偏执暴躁、遇事易走极端的人员,纳入重点关注。

精准管理。将走访重点关注对象,作为社区民警、网格员巡查走访的重要内容。按照“周关注 月必访 季必报”的要求,坚持每周了解情况、每月见面访谈、每季度向综治中心及派出所报告情况,加强动态关注,直至解除重点风险。

精准服务。组织开展“命案防控警示教育以案说法”等宣传、教育活动,统筹街道民政、妇联等部门,为重点关注对象提供精细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帮扶关爱服务,解决重点关注对象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有效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案件发生。

“三项回访”实现化解成效巩固好

明确回访主体。由综治中心组织

社区民警、民政妇联干部、综治专干、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当事人朋友亲属等,对已化解、处置的婚恋纠纷,进行跟踪回访。

明确回访时限。细化高风险期、中风险期、低风险期、常态跟踪期四类回访规定,明确高风险期1周内回访,中风险期1月内回访,低风险期和常态跟踪期随机回访,防止矛盾升级、反弹。

明确回访方式。通过实地走访、电话、微信等形式,定期回访矛盾、纠纷当事人或近亲属,对存在反弹风险的矛盾、纠纷,及时组织专人分析研判,制定工作措施、妥善化解处置,切实巩固矛盾、纠纷调处效果,形成管理闭环。

“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不断变化,范围、形式等发生改变。比如,以前的邻里争吵、田边地角纠纷,已逐渐退去,相反,家庭婚恋矛盾,开始越发突出,甚至引发命案。我们得找准重点,攻坚发力,最大限度减少极端案件发生。”黄土坡街道政法委员黄坤如是说。

在今后的工作中,黄土坡街道将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围绕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程序好、群众满意的目标,结合工作实际,不断探索基层治理法治化建设“实路子”;强化从“硬管控”到“软服务”的思想、行动转变;强化快速适应新时代基础矛盾、纠纷、转变工作思路,并付诸行动,切实为群众服务,努力构建法治和谐大家庭。



11月9日,贵阳市南明区2023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花果园购物中心广场举行。广大市民通过现场消防咨询、观看灭火演示、参观消防科技产品等,体验和学习消防知识。

通讯员 赵松 摄

黄平县法院召开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培训会

本报讯(通讯员 王兰英)为进一步提升电子卷宗归档质量和效率,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近日,黄平县人民法院开展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培训会,全院干警参加。

培训会上,档案管理员围绕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政策、要求予以解读,对立案材料审核、如何提高电子卷宗质量等内容作详细讲解和业务指导,并就与会人员提出的实务操作疑难问题,以现场答疑的方式逐一解疑释惑,培训效果良好。

会后,档案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先后来到黄平县人民法院机关立案庭和卷宗管理中心,现场指导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工作,当场完成两起案件的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该院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迈出实质的一步。

下一步,黄平县人民法院将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抓好培训指导和实际运用,确保归档相关人员人人参与、人人掌握,真正让办案人员通过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减负获益,助推审判能力现代化和法治黄平建设。

拒不执行停业决定引发火灾 三被告人犯危险作业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刘鑫)11月7日,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铜仁市首例危险作业案,被告人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犯危险作业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18年10月,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合伙共同出资在碧江区火车站广场规划区经营某商务宾馆。2019年7月,因该宾馆在建筑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等方面存在多项消防安全问题,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不同意投入使用、停业决定书。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在利益驱使下,共同决定将该宾馆继续经营。

2023年2月27日,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宾馆作出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对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并未引起充分的重视,在缴纳罚款后,共同决定继续经营该宾馆。6月14日,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孔某某发出《催告书》,责令孔某某于2023年6月29日前履行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内容。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对《催告书》置之罔闻,拒不执行《催告书》,仍然共同决定继续营业。

7月3日18时,该宾馆605房间发生火灾,因消防设施缺失,未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控制火情,直到在一楼值班的工作人员闻到焦糊味才发现火灾,所幸报警及时,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赶到现场将火扑灭。此次火灾事故造成房间内部分设施、物品烧毁。

碧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

得投入使用、营业。”的规定,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共同合伙经营某商务宾馆,经碧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责令停产停业而拒不执行,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现实危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已构成危险作业罪。鉴于被告人孔某某、易某某、冉某某具有自首量刑情节,案发后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决定对三被告人均宣告缓刑。

危险作业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原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后新增的一项罪名,属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侵犯的是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该罪并不要求危害后果发生,只要达到“具有发生重大伤亡

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即构成犯罪。这是我国刑法首次对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的违法员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从以前的事后追责转变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追责,将“恶恶于已经”和“防范于未然”相结合。

本案的审理,碧江区人民法院结合了三都自治县“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主题,庭审还邀请了相关行业企业的120余名经营者参与案件旁听审理,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引导企业依法经营、安全生产,为碧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下一步,碧江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织金县检察院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讯(记者 贾华)近日,毕节市织金县人民检察院开启“法治护成长、童年不孤单”之旅,相继赴鸡场乡鸡坡小学、后寨乡后寨小学等学校开展互动式、沉浸式法治宣传教育。

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讲述悄悄话、互动游戏等方式,拉近和孩子们沟通交流的距离,深入了解他们在学习和

生活中遇到的与成长和安全相关的困惑、困扰、困境,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向孩子们介绍预防校园暴力、预防溺水风险、预防性侵害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技巧,增强学生安全意识。

同时,检察官还详细了解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为在校学生送去文具、书包等学习用品,鼓励孩

子们养成乐观向上的积极心态,努力克服生活中的困难,努力学习,健康成长。

“我已经记下检察官姐姐的手机号码了,以后我也有知心姐姐了。”“检察官姐姐说的知识我都听懂记住了,我要去分享给我的小伙伴听,让大家都学会保护自己。”爱心汇聚力量,真

情共筑希望。质朴的童语是对检察干警工作的最高肯定,也是激励检察机关继续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最大动力。

据悉,织金县人民检察院今后将常态化开展类似活动,充分发挥未检职能,共建未检社会化支持体系,用心灵筑起爱的长堤。

锦屏县法学会:“四到位”高质量开展法治宣讲进乡村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黄兴洪 吴礼桃)为深入推进乡村法治教育普及,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法治意识,锦屏县法学会紧紧围绕法治锦屏建设目标任务,“四到位”高质量推进法治宣讲进乡村活动。

任务落实到位。积极谋划,压实责任,按照“县宣讲团包乡(镇)宣讲,县法学会会员进村宣讲”的总体部署,锦屏县法学会实行“一对一宣讲”模式,把县法学会会员具体安排到全县115个行政村(社区)担任法治宣讲员,确保每个村(社区)都有1名法治宣讲员开展法治宣讲。

队伍组建到位。以“法学会会员+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模式,每个

村组建一支以法学会会员为骨干的多元化乡村法治宣讲队伍,上下联动,多方配合,稳步推进乡村法治宣讲活动有序开展。

村情调研到位。为增强法治宣讲的针对性,锦屏县法学会会员深入村寨与村干部、群众交流座谈,对村内易发纠纷、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村寨文化特点、村民生活习俗等方面进行广泛调研,并结合村情实际,精心编写宣讲课件,针对性挑选宣讲案例,确保宣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宣讲开展到位。锦屏县法学会成立以县法学会会长为组长的法治宣讲领导小组,制定印发《锦屏县政法机关开展法治宣讲进乡村实施方案》,组建5个宣讲团,围绕“强法治、铸平安、树新风”这一主题,根据调研掌握的村情,依托村(社区)活动室、村寨广场、长廊、风雨桥、院坝、民歌赛歌场等场所,结合各村(社区)特点,选取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护、合同履行、民间借贷、消防安全、森林防火、交通安全、治安

管理、扫黑除恶、防范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全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面对面向群众宣讲法律知识、交流法律问题,真正让法律知识走进群众心里。

据了解,锦屏县法学会以法治宣

宣讲进乡村活动为契机,结合各村(社区)实际,大力推进乡村法治文化建设,配合“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参与纠纷调解、指导乡村依法治理、规范村“两委”学法制度。各村法治宣讲活动各具特色,百花齐放,亮点纷呈,法治宣讲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锦屏县115个村法治宣讲全覆盖,协助参与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0个、州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6个,参与培训“法律明白人”702人,指导完善村规民约115份,参与指导矛盾纠纷调解85件,调解成功率达100%,为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家犬伤人引纷争 司法联调释前嫌

本报讯(通讯员 王浩吉 记者 姚强)近日,务川自治县司法局洋津司法所与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丰乐人民法庭联合调解一起健康权纠纷案,维护了邻里和谐。

今年8月,69岁的佐某在去自家地里干农活时,被吴某喂养的狗咬伤,事发后,佐某住院治疗14天。出院后,佐某多次找吴某协商解决赔偿事宜,双方因赔偿金额未达成一致意见。

9月,佐某向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赔偿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费用共计43886.92元。

务川自治县人民法院丰乐人民法庭了解到佐某与吴某系邻里关系后,为尽快解决赔偿问题,彻底化解邻里矛盾纠纷,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联合开展庭前调解。

调解中,工作人员采取“背对背”的方式,从“法理情”结合的角度对双方当事人耐心劝解。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分析喂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从邻里和谐讲述“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最终双方的态度逐渐缓和,佐某同意降低自己诉求的赔偿金额,吴某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佐某支付各项损失共计1.2万元。至此,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